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
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业绩补偿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1、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7 日更名为“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以及三进科技原股东戴明西、戴灵芝在台州市路桥区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9,775.00 万元对三进科技进行增资，以取得增资后三进科技 51%的股权。2018 年 1 月 29 日本次增资的工商手续办理完毕。

三进科技原股东戴明西承诺并确保三进科技 2017 年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并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下合称“利润承诺期”）三进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11,000 万元、19,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并且，利润承诺期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利润承诺期内，若三进科技某年度发生的

研发费用经审计机构核算确认后占该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3%的,经三进科技董事会审议同意后,超过部分研发费用在计算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数时不作费用扣除。

2、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三进科技少数股东戴明西在台州市路桥区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725.00 万元对三进科技进行增资,取得三进科技 9%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三进科技 60%股权。上述 9%股权的工商手续于当日办理完毕。

3、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进科技的利润承诺期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承诺规模保持不变。

4、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三进科技少数股东戴明西在台州市路桥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925.4 万元收购戴明西所持有的三进科技注册资本 562.50 万元所对应的公司 1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三进科技 75%股权。上述 15%股权的工商手续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办理完毕。

二、前期业绩补偿执行情况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于 2020 年 3 月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台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戴明西根据《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约定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14,022,804.4 元,并对戴明西资产进行了查封。

2020 年 9 月,由于各方对公司于 2020 年初完成工商变更的三进科技 15%权益是否应纳入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计算基础存在一定争议,为加快审理进度,确保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在保留追索权利的情况下,暂时撤回 15%股权比例对应金额的诉请,向台州中院提交了减少诉讼请求的申请书。

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10民初110号],判决如下:限戴明西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公司对三进科技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91,218,243.53元及逾期利息(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5日,公司向台州中院申请该案的强制执行获法院立案受理,3月份公司收到法院的执行款102.8万元。因戴明西名下的现金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判决,台州中院于2021年2月24日裁定拍卖戴明西所有的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三、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及未实现业绩目标主要原因

三进科技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93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天职业字[2021]17587号审核报告,三进科技2020年实现税后净利润-28,624,748.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678,008.60元,研发费用为11,461,582.21元,营业收入为96,984,330.76元,研发费用占2020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1.82%,未完成2020年度11,000万元净利润目标。三进科技2020年未实现业绩目标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等因素影响。

四、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已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就2019年度业绩对赌补偿事宜,公司已依法向台州中院提起诉讼,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同时,2020年度公司强化对三进科技的经营管理,积极推动三进科技资产及业务优化工作,有效改善工艺流程,加大力度落实降本增效经营目标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2020年度三进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067.8万元,较2019年同期明显减亏。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持续推动三进科技资产盘活处置、降本增效工作，改善现金流状况，提振经营效益；二是积极通过司法途径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